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9號

原告 昇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順和

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熙

被告 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鈞

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被告 袁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